

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  
慶祝60週年一甲子校慶系列活動  
「藝展風華、技傳百年」藝文美展徵集活動

港明走過一甲子，創藝人文六十載。在這數十寒暑中，淬煉了多少卓斂的藝術底蘊，人文化成了無數的優異學子，在創作發想與多元潛能的陶鑄中，形塑了豐沛的藝術鑑賞能力與美感體會的氣質。而今，正是碩果豐呈的時節，希冀這難能再得的契機，規劃舉辦「藝展風華、技傳百年」校園美展。企盼能在這特別的日子，將藝術氤氳在校園，讓人文繚繞於港明。

- 一、展出時間：111年10月21日-111年10月23日展出。
- 二、展出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- 三、活動徵集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。
- 四、創作主題：各類作品主題不拘，規格如下表呈現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在校學生、畢業校友以及師長或退休師長。
- 六、收件方式：先填寫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A1wXEzT4FsjWV6r9>)，或是掃描右方 Qrcode，再將作品郵寄/親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  
郵寄地址：723 台南市西港區慶安路 229 號(港明高中學務處收)  
包裹請註明：「藝展風華、技傳百年」藝文美展徵集活動



七、作品類別、規格：

	類別	徵件作品規格
繪畫類	1 繪畫類	1.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對開或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。
	2 平面設計類	1.作品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。 2.作品不限定主題。得採各種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	3 漫畫類	1.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。 2.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。
	4 版畫類	1.作品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。 2.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。
	5 水墨畫類	1.作品大小不限，但一定要裱褙。
書法類	6 書法類	1.作品大小不限，但一定要裱褙。
攝影類	7 攝影類	1.作品大小不限。 2.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。
雕塑類	8 雕塑類	1.作品大小、材質不限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甲、為避免作品受損、汙損，作品請自行裱框、裱裱。
- 乙、作品待學校辦理 60 週年校慶後，原件退還。
- 丙、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作品之合適性，保有審查之權利。
- 丁、學校會善盡保管之責，倘若發生不可避免之突發狀況導致作品損壞，學校以賠償 1 萬元為上限。
- 戊、為感謝獲選刊登之作者，本單位將致贈感謝狀乙幀，在校生則再予以嘉獎鼓勵，並誠邀所有參與之作者於校慶活動當天一同合影留念。
- 己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需詳閱附件一之授權同意書，並於上面表單內勾選同意授權。

九、主辦單位：港明高中學務處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  
慶祝60週年一甲子校慶系列活動-  
「藝展風華、技傳百年」藝文美展徵集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所拍攝之老照片授權予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於111學年度60週年一甲子校慶系列活動公開展出，供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無償使用。

1. 本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或已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代為展出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如有抄襲或仿冒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茲同意本次作品內容，授權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...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作者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作者監護人： (簽名)

(若作者未滿18歲，請監護人簽名)

立書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